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783,700 股, 占总股本比例的 10.1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原有流通股本 130,18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非流通股股东送 1.98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原限售股股东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承诺: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限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手的股,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数的 5%,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1、公司原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2、无追加承诺及特别承诺的情形。

		<p>10%，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 11.98%。</p> <p>2、公司原限售股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限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手的股，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数的 5%，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10%。</p>	
--	--	---	--

注解 1：2009 年 5 月 10 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本公司原大股东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22,563,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其中 2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剩余 563,500 股处于限售状态。本次过户完成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8%。

注解 2：2020 年 5 月 8 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淘宝网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原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2,220,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过户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9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78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4%；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来源：（1）2009 年 5 月 10 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本公司原大股东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22,563,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其中 2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剩余 563,500 股股份处于限售状态。（2）2020 年 5 月 8 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淘宝网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原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2,220,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过户手续，上述 32,220,200 股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因此，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 32,783,700 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83,700	32,783,700	10.14	0
合计		32,783,700	32,783,700	10.14	0

备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的情况。

备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诺主体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再融资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11月18日）前6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情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亚太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亚太实业股票，亦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计划。	2021-02-01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32,220,200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	2021-01-26	正常履行中

			<p>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32,220,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90%，本公司对将持有亚太实业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p>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分别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权比例为的控股9.95%、6.98%，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将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p>	2020-06-30	正常履行中

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履行承诺。

备注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83,700.00	10.14	32,783,700.0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783,700.00	10.14	32,783,700.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783,700.00	10.14	32,783,7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486,300.00	89.86	32,783,700.00	32,327,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0,486,300.00	89.86	32,783,700.00	32,327,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0,486,300.00	89.86	32,783,700.00	32,327,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23,270,000.00	100	0	32,327,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兰州太	0	0	22,000,000.00	6.80	32,783,700.00	10.14	注释

	华投资 控股有 限公司							1
合计		0	0	22,000,000.00	6.80	32,783,700.00	10.14	注释 1

注释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2009 年 5 月 10 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本公司原大股东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22,563,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其中 2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本次过户完成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8%。

(3) 2020 年 5 月 8 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淘宝网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原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2,220,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过户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95%。

注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10 月 16 日	24	73,216,300.00	22.65
2	2011 年 9 月 14 日	1	22,000,000.00	6.80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八、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9日